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2
卓巧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67/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13日
第十八次會議
的紀要)

2004年5月13日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65/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5月
25日會議上經
討論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

立法會CB(1)191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
例草案第19至
28條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914/03-04(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條例草案第19
至28條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稿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 立法會CB(1)172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96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 立法會CB(1)1781/03-0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

- (a) 提供文件，說明《1991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立法用意，是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事項構成違例發展，並非控方的責任；
- (b)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確實表明根據現行做法，在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會進行凍結人口調查；
- (c) 提供文件，解釋規劃事務監督採取何種程序，決定根據第(1)款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及
- (d) 在第二階段修訂中檢討第(2)(c)款。主席認為，將土地恢復原狀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經濟原則，不應成為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的理由。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應延長至下午2時為止。**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9	主席	通過2004年5月13日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967/03-04號文件)	
000020 - 001147	主席 政府當局	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a) 就新界鄉郊地區的規劃和土地事宜執行管制 (立法會 CB(1)2016/03-04(01)號文件) (b) 擬增訂第23(9A)條有關控方所須證明事項的理據 (立法會 CB(1)1914/03-04(02)號文件)	
001148 - 001503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9A)條)</u> 建議訂立《城市規劃條例》第23(9A)條的理據，以及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001504 - 0021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按建議訂立《城市規劃條例》第23(9A)條後，如有人犯了該條例第23(6)條所指的罪行，控方無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違例發展存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訂立第23(9A)條，並非基於任何由法庭作出的決定，而是源自對現行第23條的詮釋	
002106- 003214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下述事項作出查詢： 《1991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立法用意，是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事項構成違例發展，並非控方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215 - 01030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委員認為在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前，必須進行土地利用調查，因為航攝照片等證據未必能夠充分顯示“現有用途”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證實，就違例發展而言，被告人可取得有關資料，包括土地利用調查紀錄及航攝照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305 - 01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並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1)1914/03-04(04)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9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2條)</u> 第(8)款 政府當局表示第6級罰款為100,000元 <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u> 第(1)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規劃事務)監督認為”一語太籠統</p> <p>政府當局解釋，規劃事務監督就是否有違例發展得出意見時，可考慮第(11)款所列明的文件和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款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而發出通知書的安排，須在由助理署長或職級更高的官員主持的會議上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0952 - 013129	<p>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如何協調各部門根據不同條例打擊罪行的執法行動</p> <p>一位委員認為，在不同條例下可就同一事項提出檢控，未免有欠公允</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部門之間作出溝通和協調，但會否在個別條例的範圍內採取行動，則由執法機關決定</p>	
013130 - 013814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u></p> <p><i>第(2)款</i></p> <p>主席認為，將土地恢復原狀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經濟原則，不應成為發出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進一步修訂本(立法會CB(1)2016/03-04(03)號文件)。一位委員對於在《城市規劃條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第14(3)(a)條中採用“sufficient”(“足以”)一詞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解釋，“sufficient”(“足以”)與“with reference to”(“參照”)相比，涵蓋範圍較窄</p>	
013815 - 0139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可能需要安排加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